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門禁 管制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門禁管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四月七日。茲因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改制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與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改刪除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」名稱，及修正「核能研究所」及原秘書處名稱。
- 二、修正為本會員工由人事室或秘書室製發之「識別證」。(第 4 點第 1 款)
- 三、修正為本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主任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，由本會秘書室製發之「公務證」。(第 4 點第 2 款)
- 四、修正為其他洽公人員需進出本會大樓時，換領之「臨時證」。(第 4 點第 3 款)
- 五、修正為辦理換證時，應以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本會「臨時證」。(第 5 點第 1 款)
- 六、修正換證受理時間為下午 6 時止。(第 5 點第 2 款)